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集团)函告，地矿集团已将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提前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4年4月3日，因融资需要，地矿集团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地矿集团持有的公司56,000,000股股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期限为730天，同日，质押登记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5年5月23日，地矿集团提前解除上述56,000,000股股份的质押，并于同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二、地矿集团股份解除质押后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地矿集团共持有公司113,060,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2%，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备查文件

地矿集团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